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1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的通知,日前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408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1、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12588.2353万股,中国西电集团公司(SS)持股比例不低于49.41%。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2-01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30万吨电石和20万吨气烧白灰窑项目投产及年产6万吨开放式电石炉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30万吨大型密闭电石炉和配套年产20万吨气烧白灰窑项目已于日前顺利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使公司密闭电石炉产能增加至年产50万吨以上,白灰产能增加至年产60万吨,实现了PVC生产所需的电石全部自我配套,使君正化工PVC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新建电石炉的陆续投产,公司于近日关闭了君正化工原有年产6万吨的2台16500KVA开放式电石炉,该装置属于开放式电石炉,生产能力小,能耗水平高,人员数量多,生产成本明显高于新投产的大型密闭电石炉。随着新建装置的顺利投产,该电石炉在公司产业链中保障PVC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意义已经消失,因此为了有效降低成本、合理使用人力资源,公司决定关闭君正化工两台开放式电石炉,该生产装置的关闭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实施公告已于2012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重要提示:

1、2012年7月3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60.83元/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50.9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50.9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收盘价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19.41%,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2、依据双汇发展2012年7月3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Black & Scholes定价模型计算(现金价值选取参数为:股票现价为60.83;期权执行价格为50.94;到期时间为0.0027;标的股票波动利率sigma为0.2822;无风险利率r为4.78%),收购请求权所含权利的参考值为0.000元,其Delta绝对值为0.000%。该值只作为参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根据每日收盘价格的变化,会有一定的差异。

3、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申报期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申报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的划拨手续。

4、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5、本次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6、异议股东为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7、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本公司并最终予以注销。

8、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一、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2、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18

简称:双汇SHP1

3、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95

标的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4、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5、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6、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7、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双汇发展股份。

8、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双汇发展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本次收购请求权已由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向异议股东派发。

10、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权利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i)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ii)自本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2月20日)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6月14日)收市时异议股东持有双汇发展股份的最低值。但对于1)双汇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股份,2)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双汇发展股份,3)向双汇发展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4)已被异议股东所售出的异议股份,以及5)其他依法不得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接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异议股东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申报股份数量上限;已申报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双汇发展股份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异议股份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如异议股东在双汇发展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实施日期间将其所持的异议股份部分或全部卖出,则对所卖出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为无效申报。

11、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二、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1、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2年6月14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2年7月4日下午4:3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双汇发展股份。在异议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下,如异议股东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冻结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冻结发生时起无效。

3、行权期间本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4、行权后的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行权成功后,将相应计减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权利和双汇发展股份。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每一份收购请求权50.94元的价格向相关异议股东所指定的个人账户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由本公司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5、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20号"文批准,由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4,900元。双汇发展承担购买异议股东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的义务。有效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双汇发展,并将获得由双汇发展支付的相应行权价款。

四、费用

异议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收购请求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异议股东代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2年6月14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7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4:30。

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完成后,尽快公告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果。

六、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为异议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转让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异议股份转让给双汇发展,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永振

联系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汇发展”)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双汇发展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在双汇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对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_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 ___,权利名称:__ ___),截止行权前仍持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公告,本人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 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 _)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手印: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2-29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公开发行的23,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5,简称"石化转债")自2011年8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石化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572,910张石化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17,749,210股。目前,石化转债尚有221,427,090张未转股,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2年3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2年6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70,039,746,091	80.67	42,893	70,039,788,984	80.67
H股	16,780,488,000	19.33	0	16,780,488,000	19.33
合计	86,820,234,091	100.00	42,893	86,820,276,984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5,797,127,692	75.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33,555	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3,429,777	0.1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8,428,480	0.1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00,189	0.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52,683,039	0.0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00,000	0.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29,880	0.0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10,055	0.0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95,868	0.04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1 2 0414328.X	黑色金属锻件冲锥孔成型装备	杨建国　刘靖轩　刘恩宏　马秀英　周海川　帖增才　王丽娜　常正英	实用新型	2011.10.26	10年	第225419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1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西藏信托产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8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收购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下称"西藏信托")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09年8月3日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及西藏爱沃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爱沃瑞峰")签署了《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之产权转让协议》(下称《产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363,707,028.34元的价格收购西藏信托60.5%的产权。

鉴于《产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已超过2年半的时间,仍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为尽快结束协议各方权利不确定状态,同时也为了促进西藏信托持续健康发展,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议下,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7月2日签署了《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产权转让的终止协议》。本公司正式终止对西藏信托60.5%产权的收购。

在收购过程中,西藏自治区政府、自治区财政厅、爱沃瑞峰等相关各方给予了本公司大力支持,本公司在此表示诚挚谢意,并希望在今后的业务合作中得到他们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

未来,本公司将根据金融综合经营试点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和业务特点,积极拓展综合经营领域,有效提升综合经营成效。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2-26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公开发行的7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2,简称"海运转债")自2011年7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海运转债转股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7月4日披露的编号:临2011-3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运转债"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310张海运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8,842股。目前,海运转债尚有7,198,69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海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与上期(2012年3月31日)比较无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2012年3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2012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	871,174,542	0	871,174,542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65,062,214	41.90
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478,031	10.04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72
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7,268,888	0.83
上海梵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716,901	0.43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3,550,000	0.4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6,631	0.30
岑岚	1,831,802	0.21
夏良福	1,120,500	0.13
李克明	1,080,000	0.12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针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豫证监函〔2012〕108号《关于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2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针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418号《关于对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要求就年报审查中发现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问询问题:关于公司未能按照证监会公告〔2011〕41号的有关要求披露以下有关事项:在年报中未披露本报告期内内幕知情人及其是否发生变更情况;在年报"内部控制"部分,未披露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董事会未对内部控制责任发表声明。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于接触公司年报信息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且向河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经过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知情人变更情况。

2、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的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自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有关条款的规定,认真加以落实。特别是对于公司于2012年4月6日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中出现部分数据错误的问题,公司在发现错误的第一时间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及时披露了更正公告,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不良影响。同时,公司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定期报告编制程序,以确保财务数据流转过程中的准确无误,从而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另外,公司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理。

3、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主要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修订完善制度的情况,未对已建制度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但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已建立并生效的制度操作执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补充声明: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真实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并对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问询问题:1、你公司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未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23条要求,披露限售股份变动明细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限售股份变动明细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0	296,081,084	333,211,906	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改承诺	2014年12月2日
合计	37,130,822	0	296,081,084	333,211,906	/	/

2、你公司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34条要求,介绍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比上年的增减变动及增减幅度,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经营活动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3、你公司年报"重要事项"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47条要求,完整披露各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以及该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做了详细的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主营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及其补偿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集团公司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特别承诺

1)集团公司力争通过对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实施改革、改组、改造,加强管理,转换机制,全面提升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的资产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之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提议召开专门审议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注入上市公司事项的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将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的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或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使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2)集团公司将积极清理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公司所属的其他资产的遗留问题,整合上市公司外的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使之符合上市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提议召开专门审议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项的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将上市公司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业务和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

3)集团公司保证所属的各件不成熟、不符合、不优质、不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不进入上市公司,切实保障进入上市公司业务和资产的质量,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内,实现集团公司的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等完整产业链的业务和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补偿措施

补偿措施生效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两年内,如果中原出版集团公司不能达到以下条件,将作出送股安排:

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达不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中原出版集团公司不能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河南省新华书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没有提议召开专门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没有向中国证监会按规定申报审核通过后的申请文件,或没有通过其他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使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送股安排具体如下:

1)送股数量:集团公司将以自己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除集团公司之外的所有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10,650,597股(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集团公司外的上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106,505,972股数计算每10股持股将获得1股的送股)。

2)送股股权登记日及实施时间:送股股权登记日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票恢复交易之日起的两年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一个交易日内执行集团公司的送股安排。

3)送股对象:送股对象为在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除集团公司之外的所有股东。

4)送股实施保障:集团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办理变更登记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送股股份10,650,597股并予以锁定,直至实施送股或送股安排到期后未触发送股条件。

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中介的聘请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入前期尽职调查。

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全部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如下:

1)集团公司登记持有的大地传媒37,130,822股非流通股,以及依据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给集团公司增持但尚未过户的10,818,741股非流通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集团公司对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集团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为此,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集团公司保证投入到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足额到位,并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由上市公司对投入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集团公司不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集团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集团公司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集团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推荐前述人员的合适人选,不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自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集团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房改费用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集团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不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集团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上市公司跟据其自身业务特点设立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结算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上市公司不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以上市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将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4.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的全部印刷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在印刷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未来注入的印刷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集团公司的全部发行业务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发行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和河南人民出版社已经对可能与上市公司将要经营的出版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潜在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改。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人民出版社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河南人民出版社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承诺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社保证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本社同时保证不利用本社与上市公司关联单位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本社将促使本社全资持有或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凡本社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社并促使本社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社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并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无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发生。

5.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集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本次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集团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集团公司承诺清理规范现有的经营管理体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集团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拟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印制、发行业务当中,将签订相关规范的合约,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业务程序,各自独立结算代理出版(包括印刷制作)与代理发行的收入。并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此项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开和公正,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南出版产业园建成后,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其有关出版社的意愿,对于确需搬迁进入产业园的,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所有其他租赁园区的单位同等待遇。

4)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7)不占用上市公司的款项。凡是已占用的上市公司的款项,在本次重组方案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交割前全部